

证券代码：832058

证券简称：东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议案的具体内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一般情况下在公司年报披露后的第 21 天召开当年度的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中针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都会进行简短的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以下议案：①XX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②XX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③XX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④XX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六条** 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议案的具体内容；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一般涉及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事项包括：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 2、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修改公司章程；
- 4、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5、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 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7、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9、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鉴于公司触发临时股东会的事项较多，前期除年度股东会外临时股东会均没有召开，只对相关签字文件进行签字。所以建议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延续不召开只签字的形式。鉴于公司未来股东陆续增加，且外部股东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建议公司临时股东会的签字股东界定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部股东可以选择将所有签字文件留存一起来公司签字或者每次触发签字事项时由董事会秘书快递给相关股东签字（如果选择快递的方式，麻烦给董事会秘书留存一个常用的联系地址及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且在 3 天内寄回公司）。

第七条 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 15 天内，对审议事项持反对票的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取得联系，在股转发布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将以“赞成 X 票，反对 X 票，弃权 X 票”的形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如果在公告前一天没有收到任何股东的反对票将默认为所有股东都赞成该次股东会所有议案的形式进行公告。

第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五）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所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告的股东会决议公告，都会在当天或者第二天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每一个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具有知情权，董事会秘书每月 10 日将公司上月财务报表发送给公司所有股东，一般除年底的数据是经中介机构审计外其他月份数据都是未经审计数据，各位股东需谨慎使用，并附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决策和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在当天或者第二天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需要各位股东及时反馈的会在邮件中特别标注，也希望各位股东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反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